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71,400	250,727
其他收入		9,643	9,109
投資收入		7,699	1,249
已售存貨成本		(78,509)	(71,719)
僱員福利開支		(104,446)	(6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9)	(12,85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2,950)	(253)
佣金開支		(38,076)	(18,56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14,4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000
其他經營開支		(91,933)	(64,071)
融資成本		(42,103)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4)	2,200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6	(90,39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3,498)	547,710
利得稅抵免(開支)	8	9,215	(4,486)
期內(虧損)溢利		<u>(84,283)</u>	<u>543,2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983)	534,161
少數股東權益		(55,300)	9,063
		<u>(84,283)</u>	<u>543,224</u>
已派付股息	9	<u>11,605</u>	<u>4,91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2.51)港仙</u>	<u>54.6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51.9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99,088	299,088
交易權		2,026	2,27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7,287	100,373
商標		23,637	23,637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2,547
投資物業	11及13	85,000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5,260	256,151
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1	2,318,492	1,881,824
預付租賃付款		34,071	36,394
土地使用權按金		—	48,59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10	2,234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20,517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12	312,000	—
長期存款		3,112	8,074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1,495
		3,416,742	2,768,2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521,715	399,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36	45,177
存貨		35,506	34,656
預付租賃付款		9,899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4,392	45,0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3,908	1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965	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332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8,706	2,350,284
		4,001,159	2,884,7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5,416	103,936
其他應付款項		217,879	105,700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557,405	9,10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51
應付稅項		10,516	8,59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0,000	28,000
應付融資租約		46	21
股東貸款		—	45,085
		951,262	306,500
流動資產淨值		3,049,897	2,57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6,639	5,346,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558	64,728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65,444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100	63
		1,119,102	1,101,954
		5,347,537	4,244,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351	562,919
儲備		4,101,430	2,995,2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4,713,781	3,558,185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260	—
少數股東權益		633,496	686,293
		5,347,537	4,244,4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發行 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	—	254	5,435	(165,445)	1,229,851	—	97,442	1,327,293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其他重估儲備增加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變現之 其他重估儲備	—	—	—	—	—	—	76,477	—	—	—	—	76,477	—	—	76,477
	—	—	—	—	—	—	(30,591)	—	—	—	30,591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45,886	—	—	—	30,591	76,477	—	—	76,477
本期溢利	—	—	—	—	—	—	—	—	—	—	534,161	534,161	—	9,063	543,224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45,886	—	—	—	564,752	610,638	—	9,063	619,701
行使購股權	8,410	9,866	—	—	—	—	—	—	—	—	—	18,276	—	—	18,276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70,000	1,207,500	—	—	—	—	—	—	—	—	—	1,277,500	—	—	1,277,500
股份發行費用	—	(38,335)	—	—	—	—	—	—	—	—	—	(38,335)	—	—	(38,335)
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股份	19,565	25,435	—	—	—	—	—	—	—	—	—	45,000	—	—	4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647,311	647,31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3,439	—	3,439	—	—	3,439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05,886	105,886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16,050	—	—	—	—	—	16,050	—	—	16,050
已派付股息	—	—	—	(4,910)	—	—	—	—	—	—	—	(4,910)	—	—	(4,9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1,219	1,772,446	—	349,099	—	20,424	45,886	—	254	8,874	399,307	3,157,509	—	859,702	4,017,21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	—	(43)	—	—	—	(43)	—	(22)	(65)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4,557	14,557	—	(1,321)	13,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發行 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43)	-	-	14,557	14,514	-	(1,343)	13,171
行使購股權	1,700	831	-	-	-	-	-	-	-	-	-	2,531	-	-	2,531
股份發行費用	-	(62)	-	-	-	-	-	-	-	-	-	(62)	-	-	(6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7,617	7,617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911	-	1,911	-	-	1,91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賬	-	3,033	-	-	-	-	-	-	-	(3,033)	-	-	-	-	-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307,253	-	-	-	-	-	307,253	-	-	307,253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05,763)	(105,763)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可發行 之股份(附註)	-	-	196,667	-	-	-	-	-	-	-	-	196,667	-	-	196,667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特別儲備	-	-	-	-	(110,880)	-	-	-	-	-	-	(110,880)	-	(73,920)	(184,800)
已派付股息	-	-	-	(11,258)	-	-	-	-	-	-	-	(11,258)	-	-	(11,2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2,919	1,776,248	196,667	337,841	(110,880)	327,677	45,886	(43)	254	7,752	413,864	3,558,185	-	686,293	4,244,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70	-	-	-	70	-	-	70
本期虧損	-	-	-	-	-	-	-	-	-	-	(28,983)	(28,983)	-	(55,300)	(84,283)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70	-	-	(28,983)	(28,913)	-	(55,300)	(84,213)
行使購股權	6,521	9,326	-	-	-	-	-	-	-	-	-	15,847	-	-	15,847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31,800	1,182,960	-	-	-	-	-	-	-	-	-	1,214,760	-	-	1,214,760
股份發行費用	-	(38,677)	-	-	-	-	-	-	-	-	-	(38,677)	-	-	(38,67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2,412	2,412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已發行 之股份(附註)	11,111	185,556	(196,667)	-	-	-	-	-	-	-	-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54)	(5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4,184	-	4,184	260	145	4,589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賬	-	2,827	-	-	-	-	-	-	-	(2,827)	-	-	-	-	-
已派付股息	-	-	-	(11,605)	-	-	-	-	-	-	-	(11,605)	-	-	(11,6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2,351	3,118,240	-	326,236	(110,880)	327,677	45,886	27	254	9,109	384,881	4,713,781	260	633,496	5,347,537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股份將於澳門政府實際批出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當日發行。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批出該土地之特許權，本公司因而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4)	(12,3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312,000)	—
收購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309,20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99,596)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912)	(92,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2	55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1,271,400
	(903,481)	1,179,8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14,760	1,277,5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51,354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237)	10,902
	1,746,877	1,288,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838,422	2,455,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0,284	394,9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8,706	2,850,8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該等無形資產原計入因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摩卡角子」)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所重新分類之款項包括有關摩卡角子之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約100,373,000港元及商標約23,637,000港元，以及個別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881,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826,000港元。董事認為以往會計年度及本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7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9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營業部門：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博彩業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5. 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40,082	88,451	93,405	49,462	—	371,400
分類間銷售	385	32,796	360	25,031	(58,572)	—
總收益	<u>140,467</u>	<u>121,247</u>	<u>93,765</u>	<u>74,493</u>	<u>(58,572)</u>	<u>371,400</u>
未計撇賬之分類業績	(24,507)	15,327	30,415	48,594	(5,479)	64,350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90,390)	—	—	—	—	(90,390)
計及撇賬之分類業績	<u>(114,897)</u>	<u>15,327</u>	<u>30,415</u>	<u>48,594</u>	<u>(5,479)</u>	<u>(26,04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31)
融資成本						(42,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4)
除稅前虧損						(93,498)
利得稅抵免						9,215
本期虧損						<u>(84,28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13,375	75,453	51,447	10,452	—	250,727
分類間銷售	344	—	354	5,325	(6,023)	—
總收益	<u>113,719</u>	<u>75,453</u>	<u>51,801</u>	<u>15,777</u>	<u>(6,023)</u>	<u>250,727</u>
分類業績	<u>40,694</u>	<u>6,744</u>	<u>7,688</u>	<u>3,222</u>	<u>—</u>	58,34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14,431	—	—	—	—	514,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34)
融資成本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00
除稅前溢利						547,710
利得稅開支						(4,486)
本期溢利						<u>543,22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6.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訂立協議收購澳門一項博彩專營權(見附註12)後，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已互相同意終止所有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由於預期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快將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終止，故有關此等與澳博訂立之摩卡角子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見附註2)乃參考一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提供之估值報告而撇賬約90,39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服務協議之攤銷費用約為2,697,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68	88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453	904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9	1,6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37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7,610	171
	1,768	887

8. 利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稅項	—	96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稅項	1,955	4,297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1,307)
遞延稅項	(11,170)	1,400
	(9,215)	4,486

利得稅(抵免)開支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1,6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約4,91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上述每股股息資料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而調整。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8,983)	534,16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2,702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	(33)
	(28,983)	536,83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817,309	977,307,40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購股權	—	26,056,0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0,145,674
	1,155,817,309	1,033,509,16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調整。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或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係據獲轉換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變動

本集團為澳門之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投入約393,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拓展電子博彩業務投入約34,864,000港元用以購買博彩機器。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2.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備忘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百寶來澳門」)提供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後償免息貸款，用以購入根據Wynn Resorts (Macau) S.A. (「永利澳門」)與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代價為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購買價」)。

該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可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該博彩專營權將為第三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因獲授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予永利澳門之購買價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ii)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624,0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1,872,000,000港元(240,000,000美元)；及
- (iii) 購買價之餘款將透過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撥付，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倘無法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有關第三方融資，則本公司及PBL將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指明彼等提供資金總額之相同比例提供購買價之餘款。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PBL根據將予授出之博彩專營權成立百寶來澳門(其將成為博彩專營權持有人)，而PBL連同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須擁有或控制百寶來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直至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並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為止。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並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及博彩專營權授出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6,240,000,000港元(800,000,000美元)。倘永利澳門因PBL或百寶來澳門出現重大違反行為而終止博彩專營權協議，則按金可被沒收。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已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正式支付，其中312,000,000港元(4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提供，其餘468,000,000港元(60,000,000美元)由PBL提供。

於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百寶來澳門之間接股東(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本公司及PBL將：

- (i) 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安排，據此，本公司與PBL將按其合營企業以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旗下項目及業務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及
- (ii) 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訂立之契據(「契據」)，以反映於契據指定之該地區內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博彩企業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未來進行之所有博彩企業均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33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以及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此外，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使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減：累計減值	254,159 (7,771)	228,520 (6,730)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246,388 275,327	221,790 177,937
	<u>521,715</u>	<u>399,727</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78,359	173,935
31至90天	44,807	22,930
超過90天	23,222	24,925
	<u>246,388</u>	<u>221,79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52,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499,000港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的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信貸期。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660	38,330
31至90天	11,446	19,551
超過90天	26,845	12,674
	44,951	70,555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0,465	33,381
	115,416	103,936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按需支付，而賬齡為30天內。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125,696	1,405,808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澳幣149,728,000元)收購澳門一幅土地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支付48,590,000港元(澳幣50,000,000元)。餘款約96,495,000港元(澳幣99,728,000元)按年息5厘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奇景已支付所有結餘及應計利息約98,614,000港元(澳幣101,572,000元)。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4,296,000港元(澳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並未就此要約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博彩技術盟友(「Shuffle Master」)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分銷若干博彩機之獨家權利。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將根據該協議向Shuffle Master支付銷售博彩機之部份溢利，金額分別不少於約43,204,000港元、44,874,000港元、44,3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本集團在澳門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發展中取得重大突破。二零零六年三月，新濠博亞(本集團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進行連串交易以收購澳門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收購博彩專營權為本集團發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使新濠博亞由原先需倚賴澳博牌照的行業參與者，一躍成為持有澳門博彩專營權的完備公司。

預期澳門政府將於九月初批准向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百寶來澳門」是為持有博彩專營權而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授出博彩專營權。完成餘下的標準法律程序後，新濠博亞(新濠實際持有其50%權益之公司)將可立即享有其澳門博彩業務之全部經濟得益。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伙伴PBL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Victorian Commission for Gambling Regulation及Gaming and Wagering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正式批准與新濠之合營企業。此將消除有關合營企業在澳洲面對之僅餘監管關卡，亦標誌澳洲的博彩業監管當局對新濠之良好商譽的肯定，並消除任何有關PBL於澳門經營業務的合法性的疑慮。

集團能取得本身的博彩專營權，便可直接發掘當地無限的商機。首先，本集團將可自行經營旗下所有澳門的博彩業務，再毋須按以往安排，借助澳博的牌照之專營權而將頗大部份的博彩收益付予澳博。此外，本集團將可完全自主經營本身之娛樂場或開設新娛樂場而毋須再受澳博所限。再者，待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本集團可與其他資深的博彩營辦商訂立收益分享安排，以進一步提高回報。

由於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納入為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

展望

澳門已於二零零四年取代美國的大西洋城，穩佔全球第二大博彩市場的地位。濠江迅速的發展步伐並未有半分放慢的跡象。隨著市內其他16個娛樂場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陸續落成，澳門正於短時間內蛻變成亞洲的消閒及娛樂勝地。博彩及娛樂業是澳門的發展支柱，為澳門建立其在大中華地區的獨有優勢。

持有博彩專營權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充份把握澳門發展轉型的機遇。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幕的澳門皇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的City of Dreams，再加上大受歡迎的多間摩卡角子娛樂場互相補足，形成強大的網絡。此外，本集團最近已在澳門半島的海濱開展第三個娛樂場項目，此娛樂場將會走大眾化路線，主攻一日遊市場。

本集團計劃藉著港澳兩地之雄厚根基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全亞洲。新濠與獨家伙伴PBL將攜手合作，利用共同打造的最佳平台把握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黃金機會。

業務及財務回顧

為方便進行回顧，下文轉載財務報表附註5所列的分類資料，並於某些地方稍稍作出重新編排：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24,507)	40,694
分類業績：科技	15,327	6,744
分類業績：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30,415	7,688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48,594	3,222
集團內部對銷	(5,479)	—
集團經營業績	64,350	58,348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90,39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14,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31)	(22,034)
融資成本	(42,103)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4)	2,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498)	547,710
利得稅抵免/(開支)	9,215	(4,486)
期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84,283)	543,224
少數股東權益	55,300	(9,063)
股東應佔期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28,983)	534,1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34,200,000港元。

上述轉變主要是由以下非經常性項目造成：

- (1) 期內並無去年上半年入賬之514,4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 因終止若干與澳博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錄得非經常性無形資產撇賬9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3) 發展澳門皇冠與City of Dreams錄得的開業前經營開支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綜合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無形資產撇賬之綜合EBITDA為7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撇除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收益後之綜合EBITDA為51,600,000港元，即上升47%。

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之分類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700,000港元溢利，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5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為發展澳門皇冠與City of Dreams錄得開業前經營開支（不包括建築相關成本）約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摩卡角子

摩卡角子現時於澳門多處地方經營逾1,000台角子機，於回顧期內佔澳門角子市場總收益約31%。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廣受歡迎的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連串優惠與福利，故一直成功贏得客戶的支持。時至今日，摩卡角子娛樂場之會員人數已突破56,000人。其吸引客戶的其他優點還包括一系列環繞不同主題的巨額獎金博彩項目以及多種獎金水平。

摩卡角子的經營表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5,934	62,670
已售貨品成本	(2,353)	(2,328)
毛利	83,581	60,342
其他收入	1,693	582
經營開支（不包括租賃開支）	(45,998)	(25,378)
經營EBITDAR*	39,276	35,546
租賃開支	(7,224)	(4,600)
經營EBITDA**	32,052	30,946

* EBITDAR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租金之盈利

**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 EBIT指未計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盈利

摩卡角子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博彩收入總額所佔的31%。根據現行安排，澳博可享有其餘的博彩收入總額，惟澳博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稅及其他費用與稅項（共佔博彩收入總額約39%）。

回顧期內，摩卡角子之收益增至8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00,000港元），其經營EBITDAR亦升至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0,000港元）。經營成本（未計租賃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8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經營的角子娛樂場及角子機的數目均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經營六間角子娛樂場（約1,060台角子機），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僅經營四間角子娛樂場（約630台角子機）。

以下為摩卡角子於回顧期內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派彩：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摩卡角子	1,446	1,798
澳門市場平均數	1,154	1,172

回顧期內，摩卡角子每台角子機的平均每日淨派彩繼續大幅拋離市場平均數。然而，平均每日淨派彩較上一期間減少352港元，原因如下：

- 兩間角子娛樂場是於上年度較後時間／本年度較早時間開業。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一間新娛樂場通常會先經過約三個月的擴展期。
- 根據現行澳門政府規定，一幢建築物內不得有多於一個娛樂場營辦商在當中經營。由於本集團的金碧角子娛樂場（設有約300台角子機）所在的建築物中亦設有澳博經營的娛樂場，故該角子娛樂場將需於本集團獲授博彩專營權後立即結業。因此，本集團由三月起並無為該角子娛樂場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導致每日淨派彩較低。本集團已選定新址以取代此角子娛樂場，當本集團正式取得本身之專營權後，將會立即恢復大規模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相信，當本集團開始以本身之專營權經營摩卡角子後，摩卡角子將會隨之踏入升軌。

倘本集團以本身之專營權經營摩卡角子的經濟影響（僅作說明）

誠如上文所述，當本集團取得本身之博彩專營權後，本集團將毋須再向澳博支付博彩收入總額之29%，屆時摩卡角子的收益與盈利能力將會大幅增加。為說明此影響，以下為倘若本集團以本身之專營權經營摩卡角子，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以本身之 專營權經營 千港元	以澳博之 專營權經營 千港元	相差(%)
計及博彩稅後的收益	165,698	85,934	+93%
經營EBITDAR	119,040	39,276	+203%
經營EBITDA	111,816	32,052	+249%

City of Dreams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City of Dreams之動土儀式，標誌著此發展項目邁出成功的第一步。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工，前後需時約兩年。

City of Dreams最精采之處將會是其佔地約四萬平方米並以水底世界為主題的娛樂場，為訪客提供世界級博彩設備，包括逾450張賭檯及約3,000台角子機。

City of Dreams亦將提供約2,000間房間，由酒店到豪華服務式住宅均一應俱全。Hyatt of Macau Ltd. (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聯屬公司)已獲委任為City of Dreams的首個酒店營辦商，負責管理及經營City of Dreams四間豪華酒店中的其中兩間。預計Grand Hyatt將提供約380間房間，而Hyatt Regency將提供約600至800間客房。

由於City of Dreams尚在施工階段，故對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財務業績並無貢獻。

澳門皇冠

澳門皇冠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澳門皇冠座落於氹仔島，落成後全幢酒店樓高160米，將是市內首間六星級娛樂場酒店及氹仔最高之建築物。澳門皇冠致力吸納全球各地的高注碼客戶，提供多不勝數的娛樂設施，包括多間設計優雅獨特的餐廳及豪華水療中心。澳門皇冠之總建築面積達109,000平方米，此酒店連娛樂場之項目將提供227間豪華貴賓房，其中包括26間貴賓套房及8間總統套房。此33層高之綜合大樓將包括一幢6層高之高級娛樂場，總博彩面積約16,000平方米，可容納超過220張賭檯及逾500台角子機。

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奇景」)及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與一個由六間銀行組成之銀團簽訂協議，獲授12.8億港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為澳門皇冠項目融資。此為澳門當地銀行歷來籌組之最大筆銀團貸款，足證銀行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澳門皇冠尚在施工階段，故對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財務業績並無貢獻。

於澳門開設第三間娛樂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進行交易以收購澳門半島的一幅發展地盤，並計劃興建旗下第三個酒店連娛樂場之綜合項目。預計此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完工。

珍寶王國

珍寶海鮮坊完成大規模翻新工程後，本集團隨即為其進行大量市場推廣，此香港地標亦再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回顧期內，珍寶之營業額達5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00,000港元)，上升9%，對本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貢獻。

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科技部門由御想及亞洲網上交易系統之集團公司組成，其盈利能力於回顧期內錄得強勁增長。期內營業額為8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500,000港元)，在抵銷5,500,000港元的公司內部交易影響後之分類溢利上升46%至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與Shuffle Master組成博彩科技聯盟，御想亦由此成為亞洲主要科技供應商之一。根據此二十年的聯盟協議，御想將為亞洲數目不斷增加之博彩合法化國家開發切合當地需要之博彩技術。此外，御想將成為Shuffle Master及其以澳洲為基地的附屬公司Stargames Corporation Pty Limited的現有博彩產品之亞洲獨家分銷商。此聯盟亦包括共同成立研發中心和世界級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御想與美國VendingData訂立協議，向澳門大多數娛樂場分銷Dolphin RFID娛樂場晶片。御想亦取得晶片在澳門境外之非獨家分銷權。

以上聯盟可讓御想參與最先進與最受歡迎的博彩相關產品的業務，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亞網致力拓展其銀行業客戶群。除中銀國際、寶生銀行、恒生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等現有銀行客戶外，亞網亦獲另外三家銀行列入系統供應商之最後遴選名單。亞網亦已簽約向工商東亞提供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及向鴻財網提供外匯買賣解決方案。此外，亞網將為國內獎券營辦商開發網上交易平台，可望於下半年帶來額外收益。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101)經營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回顧期內，滙盈之營業額為9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00,000港元)。未計融資成本之分類溢利升至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5%。計及融資成本之分類溢利為2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

滙盈主力於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經營四大業務：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經紀、企業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回顧期內滙盈之經紀業務及坐盤交易之表現改善使其經營業績叫人眼前一亮。此外，滙盈已實行嚴控成本措施，務求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憑藉自身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雄厚根基，滙盈計劃增加產品種類及拓展服務覆蓋範圍，並計劃成立直接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把握澳門的消閒、娛樂及物業界別的商機。有關計劃於回顧期均取得理想進展。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營業額4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4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本集團資金收入增加是此部門的營業額與分類溢利雙雙報升的主要原因。

其他重要損益項目

無形資產撇賬

此乃關於為審慎起見而撇賬的無形資產，蓋與澳博就經營摩卡角子的角子娛樂場的服務協議即將終止。有關無形資產乃於本集團收購摩卡角子之權益時確認。

已錄得的無形資產總額為97,700,000港元。摩卡角子與澳博已互相同意於本集團收購澳門的博彩專營權後終止所有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因此，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根據標準會計慣例及規定將有關無形資產之價值由97,700,000港元撇賬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00,000港元大幅升至42,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計入為二零零五年之重大收購而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的視作利息開支28,300,000港元。請留意上述之視作利息開支不會導致任何現金流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7,41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2,900,000港元），乃來自4,714,0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8,200,000港元）、633,5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300,000港元），以及951,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500,000港元）及1,119,1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4.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838,4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3,18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4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5%為現金及銀行結餘，95%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保持在穩定之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50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4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則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而1,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澳門皇冠發展項目之銀團貸款，本集團就此已經或將會提供之抵押品包括：澳門皇冠之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奇景收入之轉讓、奇景與新濠博亞娛樂發行相當於貸款金額之承付票據、奇景股份之質押、有關發展澳門皇冠之保單及建築合約的利益之轉讓，以及奇景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47,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3,000,000港元；有抵押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經到期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償還。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將會興建澳門皇冠發展項目之土地已正式授予新濠博亞。該土地批出後，本公司根據其先前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訂立之協議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22,222,222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據此，待澳門政府批准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正向Wynn Resorts (Macau) SA收購博彩專營權）之間接股東。本公司將為博彩專營權之收購價出資160,000,000美元（首先作為貸款，然後作為認購款項），其中40,000,000美元已於三月支付，餘款亦快將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何鴻燊博士提供之相關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迅利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租賃批授權。買方須支付約15億港元之總代價。此項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完成。一億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並由保證金保存人保存。代價之餘額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新濠博亞計劃在上址興建其於澳門的第三個酒店連娛樂場項目。

僱員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2人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16人。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上升超過9%，集團新增職位達74個。916名僱員當中有422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集團澳門業務所需。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10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針對每項以本地貨幣營運之實體之政策為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均以港幣進行及記錄。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無需對外幣風險作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與PBL組成之合營企業於今後發展項目時將錄得巨額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合營企業內各項目公司將各自以不同的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所須資金。另外，本公司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所需股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向一名供應商提供4,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其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下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新濠於過去一年憑藉卓越之企業管治而備受讚賞。本集團奪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 2006」，並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連續兩年獲頒Hong Kong Business的「Corporate High Flyer 2005 (Leisure & Entertainment Category)」。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業績。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會收錄於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